
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初版

版權所有

編著者 黃 祥 霖

校 者 郭 刁 萍

印刷者 惠愛東路文化印刷公司

總售處 廣州永漢北路青野書店

分售處 世 界 書 局

各 大 書 坊

學校體育行政 實價銀陸角

學 校 體 育 計 劃 與 實 施

第一章 學校體育行政之意義及沿革

第二章 學校體育行政之沿革

第三章 體育委員之意義

第四章 體育特種

一、學校體育行政組織

二、學校體育經費之籌集

三、體育所之成立及組織辦法

四、體育設備原理

五、體育器具之管理

六、體育課程之組織選擇與表列

七、課外活動之實施

八、課外運動與體育

九、校報與軍體

十、遠足旅行能增強參加軍事

十一、運動會組織法

十二、體育場管理法

十三、考查成績法

十四・學校體育應用各種表格式

第五章 發育論

- 一・發育期之區分
- 二・兒童於各時期內之適當運動
- 三・兒童體重與身長之增加時期
- 四・兒童與成人身體發育之比較

第六章 體育衛生

- 一・身體測驗法
- 二・食物之研究
- 三・食物與味覺之作同
- 四・肌肉僵硬及療治法
- 五・練習時受傷之治療法
- 六・疲勞
- 七・睡眠
- 八・保護皮膚法
- 九・按摩法及其意義
- 十・性育論

第七章 體育統計法

第八章 學校體育觀察

學 校 體 育 行 政

第一章 學校體育行政之意義及精神

凡事有一定旨，必有一定規則，以爲之範圍，使其率由不越者，謂之行政。

學校體育行政者，專就體育教育研究一切實際問題，而詳論其設施及支配之適宜方法，俾教育效率增進之學程也。

夫體育行政，爲處理體育事務之方法；與教學方法，乃息息相關者。教學法，僅對於教材實施上而言：於教授運動而外，所研究討論者絕少；行政之所述者，全在教授運動以外之各種事務。就研究對於辦理體育者之關係、教授運動以外之各疑慮，而剖解指導甚爲難者也。故行政與教學法亦有關係，且可爲教學法之補助，而息息相關者也。苟學校之設施措置有誤，則決難產生良好之教學法，卽有良好之教學方法，亦決不能收完善之效果，故體育行政，實有間接的教學功用。進言之：學校體育行政爲學校之體育全部進行之導線也。

學生之要求，與學校之利害，非相反而實相成者。故任何

行政上之問題，皆必一面顧及學生個已之教育真義，一面顧及行政之設施之便利，如果處置得宜，間接亦必發生莫大之訓育影響。

或謂體育教育，重在鍛練學生之身體，行政所討論之問題，不過談及表面設施之形式。然非有完善具體之方式，則真正體育教育精神，亦必無所寄托；蓋表裏相依，體用並固，斯可達到體育教育之真正目的也。

體育教育，實際問題複雜異常，決非書本上之知識所可盡賅，故凡從事體育教育者，必就學校日常發生之實際問題，加以精細之分析，更以所學之理論，互為印証；或本學理之見地，敷為新法，再行觀察批評，其實施後之結果，以定取舍興革之方針，則試驗之精神既具，庶幾可以調和事實與理論也。

由此觀之，研究體育行政者，必持下列三種態度。

- (一) 觀察 分析一切已有之事實，而加以精細之考察也。
- (二) 批評 本學理之見地而批評，已分析之事實也。
- (三) 試驗 本學理之臆說，擬訂改進之法，而實行從事試驗也。

第二章 學校體育行政之研究

學校體育行政範圍甚廣，舉凡體育教育之設施，與及

編制設備，關於職員課程支配，成績考查，兒童訓練衛生，表冊規程之調製等，一切事項，無一不在研究之中。而審度地方情勢，適應體育教育潮流，因以改進其設施之方法，則又本學程言外之要求也。茲分述而論各要項：一曰發育論，即述吾人之發育程序，而論所需之體育要畧，先明乎此，則研究行政，方為易事，二曰體育管理法，即本此發育，而論體育管理之方法，三曰體育衛生，即論關於運動之種種衛生法是也。

第三章 體育教員之修養

教員之修養與學生甚有關係，蓋教員實學生之模範也。學生因見教員之榜樣，無形之中，學生亦漸倣而效之，學生以教員之全不檢點無形中亦如之：斯種學說，現代教育家所公認者亦教育原理之樞紐也，況且體育教育，是訓練的教育，全靠教員有好的修養，方能引起學生之信仰，於是體育興趣方能為體育教員誘而導之至於蓬勃，因此教員應具有數種之精神如次：

甲•精神上之修養

乙•身體上之修養

丙・舉動上之修養

丁・言論上之修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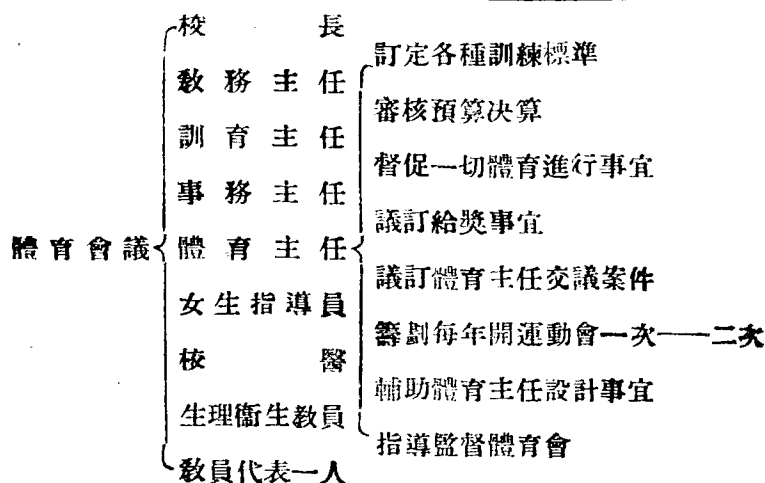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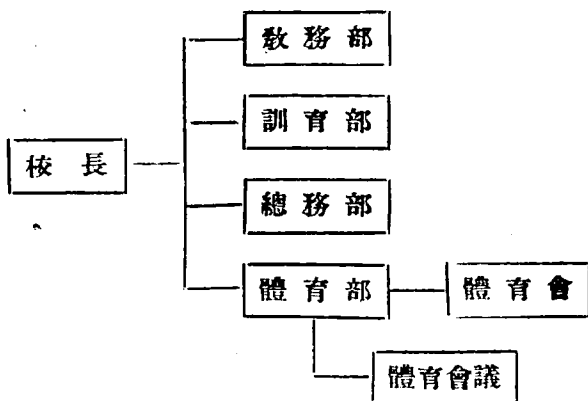
戊・學問上之修養

己・道法上之修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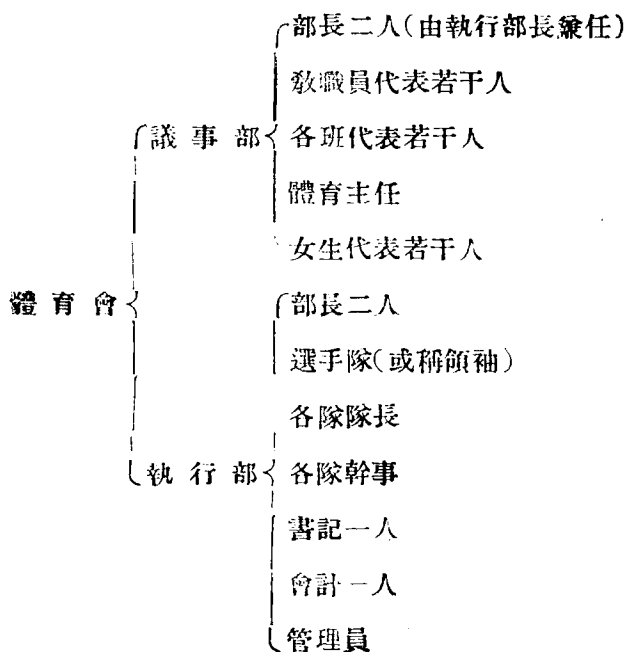
第四章 體育管理法

一・學校體育行政組織

國人最缺乏組織能力，故地方公共事業，有如散沙一般，茫無頭緒，費幾許之精力，終無成績之可言。蓋組織完善與否，與事業之成功，有密切之關係。今之主持學校體育者，固時時以普及學校體育爲念，且亦步步向此方向進行，然終不能如願以償者，果何故歟？曰：組織不得其法，是最大原因。吾人不欲學校體育發展則已，苟欲發達者，首當注意學校體育之組織。學校體育之實施，應設獨立機關，規劃一切，事務獨立，然後有人負責；負責有人，然後才能收良好效果也。茲略述組織行政系統於下：



體育會議以校長為主席，體育主任為副主席；其對於體育會負指導監督之責任，兼解學校與體育會相關之重要問題。其體育會議之組織，由上表列之。



各部職員之選舉，除會計由學校會計担任外，餘由各校斟酌情形定之。其各部分之職務及職員職務得畧述於下：

1. 議事部

- a. 議決預算決算。
- b. 議決一切規程細則。
- c. 議決本會進行計劃及其他事宜。
- d. 議決給獎事宜。

- e. 選定各隊幹事。
- f. 組織各種委員會。
- g. 監察執行部。

2. 執行部

- a. 規劃本會進行計劃。
- b. 處理一切關於運動事宜。
- c. 造本會預算決算。
- d. 擬各種給獎事宜。
- e. 擬訂關於執行部一切規程細則。

3. 部長之職務

- a. 大會時主席。
- b. 議事執行二部主席。
- c. 召集臨時會議。
- d. 對外代表本會，並與體育主任代表本校。
- e. 每學年終前一月編定預算決算。
- f. 總理其他一切會務。
- g. 副部長襄助正部長處理會務，正部長缺席時，代行其職務。
- h. 將每月運動情形，並所用賬目報告學校體育委員會。

4. 體育主任之職務

- a. 主持學校體育部之事務。
- b. 指導體育會各職員進行一切事宜和計劃。
 - c. 對外與部長代表本校。
- d. 學校體育會議副主席。

5. 書記之職務

- a. 管理一切通告及會議時記錄。
- b. 保存各項運動成績，及校內外比賽優勝隊員姓名及大事記。
- c. 管理來往文牘。

6. 會計之職務

- a. 學期開始時收體育費。
- b. 保存各隊之預算決算。
- c. 收支賬目另立簿與學校分清。
- d. 據條付款，條上須有體育主任之簽名。

7. 管理員之職務

- a. 管理本會一切運動之設備。
- b. 指導各隊幹事執行職務。
- c. 各種運動季開始時，繳該項所用之服裝，與幹事保存

，至終點收。

8. 選手隊(或稱領袖)之職務。

- a. 對外比賽代表本校。
- b. 領導各同學運動。
- c. 協助體育主任教員指導運動事宜。

9. 隊長之職務

- a. 負指導及管理本隊隊員之責。
- b. 商同體育主任決定校外比賽及練習方法。
- c. 對外代表本隊。
- d. 比賽時商同體育主任佈置隊員之位置。

10. 各隊幹事之職務

- a. 編製關於本隊預算。
- b. 運動季終時對議事部報告季內情形，並所用賬目。
- c. 對於本隊經費及服裝等負完全責任。
- d. 出外比賽時負庶務之責任。
- e. 招待來賓。
- f. 召集代表學校之隊員，或全體隊員選舉隊長。
- g. 聯絡各班代表，組織各班比賽及練習事宜。

二 • 體育經費之預算

體育教育之發達與否，亦視經費之充足與否以爲斷。即使有充足之經費，苟支配不得其宜，則亦難望有良好之成績，故經費支配問題，實爲辦教育者所不可不研究之也。

學校及體育場之體育經費支出，約可分爲兩種。一曰開辦費，二曰經常費，茲分述其要旨如下。

（一）開辦費 我國籌劃學校及公共體育場者，對於開辦費諸端，多從苟簡。然事必慎於始，苟創設之初，多費籌劃，則將來自不貽枝節補苴之苦。即不然，以最初之經常費移作開辦費，稍遲若干時，再行開校或場，亦尙不失兩利取重之意。開辦費之支配，約分兩途。

（1）建築費 關於屋內外運動場所及特殊之建築等。

（2）設備費 建築以外之設備，如體育上所用之器械器具等。

開辦時建築設備費之多寡，固宜因時因地而異，不能先存定見，全憑理想。若經費支絀者，自不得不因陋就簡徐圖添設耳。

（二）經常費 經常費乃指學校或公共體育場每年應有之常年經費而言。其定量應視學級數之多寡，及該場之情形與指導員薪俸等爲斷。經費支配問題，實以此爲重心，分述於後。

(1)建設費 學校及體育場除開辦時，應充分籌劃建築及設備費外，每年編製支出預算時，亦應支配若干為擴充建築及設備之用。

(2)維持費 學校及體育場用以維持現在之必要經費，謂之維持費。其用途約後二項。

(a)指導員等俸給 包括指導員薪俸伙食等。

(b)修理雜用費 包括修整添置消耗諸費。

□臨時費 遇有特別之建築設備等事項，得另列預算。

三•體育場之必要及其建築法

體育場，又名運動場，其關係教育，至為重要，非祇為學生運動休息之所而已也。歐美各國，視運動場為至重，英國尤甚。英國近數年輿論皆曰：「真教育，當於運動場行之」。美國斯士氏有這曰：「運動場者，無屋頂之教室也」。或曰：「凡學校教育，成績之良否；在運動場觀察至十分鐘時，即可知其大概。」總上所言而觀之。則運動場之有益教育，固不待言。因其與體育，訓育，皆有價值。故吾儕擔任體育者，對於運動場之設備，尤不宜稍忽。蓋體育教師之與運動場，關係至切。而今之辦理學校者，或以基地之缺乏，或以經費之阻礙，遂不能有完全運動場，供吾儕應用，良可悲也！

普通學校之所謂運動場者，僅有廣場一片。因陋就簡，敷衍使平，足供兒童之奔馳跳躍者，卽斯運動場也。得此運動，雖非完全適當，然已具有運動場之名矣。至運動場之真價，決非廣場一片，絕無絲毫布置所能包括。上焉者於廣場敷以煤滓或砂土，使其整平，此雖不能謂之爲適宜之運動場，然尙不失其形式。他若經費充足之學校，儘意羅列各項器具，半皆不適於應用，虛擲金錢，漫無價值，尤屬可惜。迴顧我國通商各大埠，則人煙稠密，隙地難求，雖寸土千金，已不易得，又遑言運動場之奢狹哉。

運動場之設備，爲教授體育者首宜研究之事項。運動設備完密，便於應用，此不待細述其理由。若運動場絕無設備，斯不獨教學上發生困難；雖有良好教材，或新教學法，亦皆因阻碍而不能施行。須知運動之設備，尤吾人之於衣食住也。吾人若一日缺少衣食住，卽種種困苦由此而生矣。今更設一例以解釋之，學校之有運動場，猶各科學之有教室也，如手工，理化，音樂，圖畫等科，常特設教室，置備教具，此又何也。無他，欲便於教授耳，運動場亦猶是也。烏可不使其設備盡善，以便於教學哉！故運動場，例須有屋外屋內之兩種，茲分條約畧述其效用焉。

甲・屋外運動場

屋外運動場，爲全體學生練習運動之所，並爲學生課畢休息遊散之處。故欲發達學校體育，決非僅持規定鐘點以內之運動，得以達其目的，對於運動場，必多設運動方法，使學生爲自動之練習；更加以教師之訓誨與指導，督促其進行。因運動方法、種類之不同，得以各就其性之所近，常時練習，以增其興趣。庶幾於不知不識之間，使其隱於普及適當之地位。他若舉行全體訓話、補公民科之不達時，亦多在屋外運動場以舉行，此學校屋外運動場，所以宜注重也。

乙・屋內運動場

凡遇酷暑嚴寒，暴風烈雨，地滑泥濘，不能於屋外運動場運動之時，雖可至普通教室以練習各種運動。然究不若在屋內運動場，舉行運動之便利，因於普通教室內而運動，常有聲浪防碍附近教室授課之患，且普通教室之建築，每不能容多數學生之排列，於運動時，更須將桌椅等及其他教具聚集於一隅，俟運動既畢，又須重行一一爲之排列，煩冗實甚。若有屋內運動場之設備者，不特學生便於運動，且可不使運動有間斷之虞。卽有全體學生舉集之大會，亦可借屋內運動場以舉行，取其面積廣，足以容納多數學生，絕無防碍也。